

#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川河长制办发〔2024〕24号

##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河湖长制 暗访和进驻式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

近年来,我省组织开展了多轮省级河湖长制暗访,特别是2022年开始在全国首创开展进驻式督查,通过发现典型问题、形成警示震慑、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倒逼各级河湖长、河湖长制责任单位高效履职尽责,促进各地河湖管理保护水平有效提升,全省河湖面貌发生历史性改变。但从省级抽查复核来看,一些地方还一定程度存在整改工作不重视、整改反弹、甚至虚假整改等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河湖监管事项全过程闭环管理,切实做好问题整改,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迎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现就进一步加强省级河湖长制暗访和进驻式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肩负着国家生态安全的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深化河湖长制体制机制,坚持以严实的监督考核持续抓好河湖长制制度执行,不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省总河长全体会议和全省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议对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做出具体部署。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扛起河湖管护主体责任,不断深化思想认识,主动履职尽责作为,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整改,闭环销号管理,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切实守护河湖安澜。

## 二、开展排查复核

请各市(州)通过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督查系统(以下简称“督查系统”)全面梳理 2021 年以来省级各轮河湖长制暗访发现问题,通过多种方式逐一开展排查复核,全面巩固问题整改成效。对已完成整改的,要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复核问题整改情况,确保问题不反弹;对正在整改中的问题,要对照整改方案,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期销号。2022 年和 2023 年已经接受省

级河湖长制进驻式督查的市(州)要同步对进驻式督查移交问题进一步复核,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 三、及时完成销号

请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2021年以来省级河湖长制暗访问题复核排查情况及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送省河长制办公室,涉及进驻式督查的9个市(州)同步报送进驻式督查移交问题整改情况和突出问题责任追究线索追责问责情况。已完成整改的,严格落实销号闭环管理,确保问题不反弹;未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应及时报送整改推进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并于每月30日前通过督查系统上报最新整改进展直至销号完成。省河长制办公室将适时开展抽查复核,对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将视情况采取提示、通报、约谈或在媒体公开曝光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周波,周滢

联系电话:13438092123,17708072207

邮箱:schhjd@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印发

---